

证券代码：837855

证券简称：泰康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光谷租赁”）拟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租人”、“金振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光谷租赁拟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租赁物）出租给金振源公司，期限为120个月，租赁本金4,300,000.00元。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应承租人的请求，金振源的母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金振源母公司的母公司——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宏翔、吴俐萍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的主债权为依主合同承租人和主合同出租人签订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权。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如有）及租赁服务费、租赁资产管理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和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即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如有）及租赁服务费、租赁资产管理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以下称为“主债务”）。

4、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的，或出租人宣布全部租金加速到期的，则为出租人宣布收回租赁物或宣布全部租金加速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宏翔、张宏翔之父张中先回

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长安里 10-301-2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长安里 10-301-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3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被担保人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大东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宏翔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60%、张宏翔持股40%）。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839,790.90元

2022年5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11,600.00元

2022年5月31日净资产：428,190.90元

2022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49.0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营业收入：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税前利润：-209.1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净利润：-209.1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出租人”、“光谷租赁”）拟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承租人”、“金振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光谷租赁拟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租赁物）出租给金振源公司，期限为120月，租赁本金4,300,000.00元。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

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应承租人的请求，金振源的母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金振源母公司的母公司——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宏翔、吴俐萍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的主债权为依主合同承租人和主合同出租人签订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权。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如有）及租赁服务费、租赁资产管理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即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如有）及租赁服务费、租赁资产管理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以下称为“主债务”）。

4、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的，或出租人宣布全部租金加速到期的，则为出租人宣布收回租赁

物或宣布全部租金加速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展建设、安装、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项目开展需要，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宏翔、吴俐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武汉中百现代食品加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此类项目通过用能单位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实现收益，收入主要系根据光伏发电量收取能源服务费，项目回收期6~8年，运营期25年。根据中百物流往期用电数据分析，该电站建成后，中百物流可消纳其发电量90%以上，完全满足行业内70%消纳率即为优质项目这一标准，加之国家光伏电站可委托电网代收的政策，本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问题。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将实时对被担保方的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和跟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张宏翔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张宏翔将以自

有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3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反担保合同》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